

004724

鄂州市物价志

1644——1987



鄂州市物价局编

鄂州市物价志

鄂州市物价局编

一九九一年元月

《鄂州市物价志》编纂组成人员

编纂领导小组组长	张 孝 安	
成 员	周 国 祯	
	王 惠 文	
主 编 辑	周 国 祯	
副 主 编 辑	王 惠 文	
工 作 人 员	王 化 南	马 先 登
	杨 玉 山	<u>彭 竟 成</u>
封 面 题 字	张 孝 安	
封 内 题 字	陈 三 易	

绪



物价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和重要杠杆。它的变动，主要取决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而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又同社会制度和依附于这种制度的政治、金融、税收、生产、流通、分配等项政策密切相关。编写一部事实准确，内容详备，观点明正，体例合适的物价志，是惠及子孙后代的一件大事，尤其是在当今改革之期，更具有承前启后，服务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鄂州市物价志》，以物价变化为首章，记述了本市自1644年至1987年物价变化的历史，接着以物价政策、物价管理、价格改革和物价补贴等章，分别对主要工农业产品的差、比价变化；物价管理措施与效果；价格改革的起步和初效；物价补贴的内容及数据等作了如实的叙述。它以“详今略古”为原则，重点反映了民国中、后期，在国民党和日伪政权的压榨下，国民经济崩溃，物价飞涨，民不聊生的史实；详述了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顺应民心，坚持实行“稳定物价”的方针和“有利于发展工农业生产，安定和逐步改善人民生活，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长远物价政策，取得了生产发展，经济繁荣，物价长期基本稳定，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的成就。旨在让人们通观物价史实，了解和勿忘过去，珍惜今天的幸福，为创建美好的明天充满信念，为未来的历史续写更加光辉灿烂的新篇章。

这部志书的编纂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市地方志办的具体指导下，承蒙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市商业局和供销社的协助与支持，于1986年5月着手，在过去无专门物价史料，有文字记载的商品价格寥寥无几的情况下，经过编纂人员的广收博采和精心筛选、编写，于1988年4月完成初稿，经审阅、修改，打印成册，送发有关领导、专家和有关部门审查后，于1989年元月邀请省物价局高级经济师毛贤忠、武汉市政协副主席、原武汉大学副教授肖国金、黄冈地区物价局局长张云波、市财办顾问王俊华、市地方志办副主任杨立才、工作员高昆吾和新、老物价干部共22人参加了评审，提出了许多指导意见，为我们完成这部《物价志》修改稿付出了辛劳，在此一并致以感谢。

但由于有些历史资料无法查考，加上编纂水平有限，又无经验借鉴，难免错误和缺陷，我们恳请专家、学者和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多提宝贵意见，使其更加完善。

鄂州市物价局长党组书记

张孝安

《物价志》编纂领导小组组长

凡 例

1、本志定名为《鄂州市物价志》，是记述原鄂城县、鄂城市和现鄂州市物价史料的第一部专业志。上限起自1644年，下限至1987年。

2、本志根据《鄂州市志》，编纂方案（修改稿）的安排和编写分工，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章、节、目的结构，采用记志、图、表有机联系，以志为主，集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体。

3、《鄂州市物价志》记述商品计量、计价金额单位，按时代区分为：解放前以当时实际使用的度量衡器计量标准和流通货币计价单位；解放后的计量单位一律换算为公制，计价金额单位，一律以1955年3月币制改革后，新老人民币1：10000的兑换率换算成现币。

4、本志遵循1987年1月1日，国家语言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等单位联合颁发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对数字和年、月、时期。均采用阿拉伯数字。

5、本志部份章、节的内容，间有交叉，但从突出章、节的特点出发，又各有侧重点，以避免语言重复。

目 录

第一篇 解放前的物价

第一章	农产品价格	(1—4)
第二章	工业消费品价格	(4—5)
第三章	交通运价和其他收费	(5—8)
第四章	物价管理	(8—9)
第五章	价格指数与生活补贴	(9—10)

第二篇 解放后的物价

第一章	各时期的物价概况	(11—15)
第二章	农产品价格与成本	(16—78)
第一节	粮食价格	(17—21)
第二节	食用油料、油脂价格	(22—26)
第三节	棉花价格	(27—29)
第四节	畜、禽产品价格	(29—37)
第五节	水产品价格	(38—42)
第六节	蔬菜价格	(43—48)
第七节	土特产品收购价格	(49—55)
第八节	中药材收购价格	(56—61)
第九节	农产品生产成本	(62—78)
第三章	工业消费品价格	(79—109)
第一节	副食品销价	(79—83)
第二节	衣着品销价	(84—91)
第三节	日用杂品销价	(92—98)

第四节	燃料、照明品销价	(99—101)
第五节	文化用品销价	(102—103)
第六节	家用电器销价	(104—105)
第七节	药品销价	(106—109)
第四章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	(110—119)
第一节	农业机具销价	(110—113)
第二节	肥料销价	(114—116)
第三节	农药药械销价	(117—118)
第四节	农用石油价	(118—119)
第五章	工业生产资料价格	(120—130)
第一节	金属材料价	(120—121)
第二节	建筑材料价	(122—124)
第三节	化工产品价	(125—127)
第四节	机电产品价	(127—128)
第五节	能源产品价	(128—130)
第六章	地方工业品出厂价格	(131—142)
第一节	轻工业品价	(131—136)
第二节	重工业品价	(136—142)
第七章	交通运输价格	(143—152)
第一节	公路车运价	(143—147)
第二节	水路船运价	(147—148)
第三节	短途运输及装卸搬运价	(148—152)
第八章	其他价格与收费	(153—166)
第一节	房租费	(153—154)
第二节	水、电价	(155)
第三节	医疗收费	(155—156)
第四节	教育收费	(156—157)
第五节	文娱、游览收费	(157—158)
第六节	缝纫收费	(158—160)

第七节	理发收费	(161—162)
第八节	照像收费	(163)
第九节	邮电资费	(163—166)
第九章	物价政策	(167—215)
第一节	各时期的政策	(167—170)
第二节	差价政策	(171—206)
第三节	比价政策	(207—215)
第十章	物价管理	(216—322)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16—217)
第二节	管理体制	(217—225)
第三节	管理形式	(226—229)
第四节	物价检查	(229—232)
第十一章	价格改革	(233—235)
第一节	农产品价格改革	(233—234)
第二节	工业品价格改革	(234—235)
第三节	其他价格改革	(235)
第十二章	章物价补贴	(236—238)
第一节	给消费者补贴	(236)
第二节	给流通环节补贴	(236—237)
第三节	给生产环节补	(237—238)

第一篇 解放前的物价

第一章 农产品价格

第一节 粮 价

清代，以白银、铜元计价，币值较稳。粮价随年景丰歉变动，平年变化不大，灾年价以倍计涨。据清光绪11年重修《武昌县志》记载：

清顺治元年（公元1644年）大米每担（下同）田赋折银约0.741两，到顺治9年（公元1652年）大旱，“斗米价银4钱”，（折担价银4两），为顺治元年田赋米价5.4倍。

康熙30年（公元1691年）稻谷每石（下同）田赋折价银0.466两，康熙59年（公元1720年）粮歉收，稻谷价银0.932两，较1691年上涨了一倍。

乾隆17年（公元1752年）水灾，18年（公元1753年）秋大水，20年（公元1754年）水灾大，禾尽没，21年（公元1756年）春饥，石米价5000文。折银约1.48两，较顺治元年上涨近一倍。

道光10年（公元1830年）稻谷田赋折价银0.5两，与1691年价相近。

咸丰3年（公元1853年）田赋征米折价5400文，咸丰8年（公元1858年）田赋米价4400文（折银1.3两）。较咸丰3年降低18.52%，比顺治元年上涨75%。

同治13年（公元1874年）田赋米折银1.3两，与咸丰8年持平。

民国前期，以银、铜币计价，币值无大波动，粮价相对稳定。民国22年（公元1933年）以铜币计价，大米每石（合150市斤），市售价（下同）36串文，折银元5.625元（按当时6串400文折一银元计）；面粉老秤百斤54串文，折银元8.4375元；稻谷价13串文，折银元2.03元。

民国24年（公元1935年）实行币制改革，以法币（纸币）取代银、铜币，但市面仍有银、铜元流通。到民国27年（公元1938年）3月，公购稻谷以法币计价11元，折银元2元，与1933年相近。

抗日战争期间，由于军费开支增加和日寇加剧掠夺，粮价猛涨，民国29年（公元1940年），大米老秤百斤以法币计价（下同）16元。到民国30年（公元1941年）随纸币发行量增加，通货膨胀加剧，大米价涨至40元，为上年的2.5倍。面粉价40元。

民国32年（公元1943年），米价1600元，面粉价1400元，分别较1941年上涨40倍和35倍。

民国34年（公元1945年）10月上旬，抗战胜利初期，仍以法币计，稻谷价涨至2000元，与1938年比较，八年间，上涨近181倍。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政府立即发动内战，军费开支扩大，变本加厉地发行纸币，通货更加膨胀，粮价飞涨。

民国36年（公元1947年）7月，米价17万元，较1940年上涨10625倍。民国

37年(公元1948年)七月,稻谷价涨至965万元,同抗战胜利后的1945年10月上旬比较,两年另九个月,上涨4825倍。

民国37年(公元1948年)8月19日,国民党政府发行金元券,以一金元折法币300万元,蒋介石亲自下令:百物以此日价格为限,不准上涨。图谋以币制改革,通过限价,扭转通货膨胀的局面,结果毫无收效。物价更加猛涨。该年10月稻谷价27.6金元,折法币8280万元,到12月份又涨至72金元,折法币21600万元,同抗战胜利后的1945年10月比较,三年间,上涨108000倍,同我市沦陷前的1938年3月比较,不到11年,上涨19636363倍。

第二节 食 油 价

民国22年(公元1933年),以铜元计价。菜油:老秤百斤(下同)市售价(下同)100串文;麻油价88串文。

民国30年(公元1941年)以法币计价,菜油价140元,麻油价160元。到民国31年(公元1942年),菜、麻油价均涨为1300元,比上年分别上涨了8.29倍和7.13倍。

民国35年(公元1946年),菜、麻油价均涨为11000元,比1942年上涨了83.6倍,较1941年,分别上涨了785倍和687倍。

民国36年(公元1947年)7月,菜油价涨为52万元,麻油价60万元。油价指数分别为1941年(为100)的371428.6和375000。

第三节 棉 价

据民国23年编《湖北县政概况》载:鄂城县中熟之年,可收棉花1万担。民国21—22两年(公元1932—1933年),棉价每斤(银元)三角左右。民国23年(1934年)棉价每斤2串200文,折银元0.344元之谱。三年间,以银元计价,棉价尚平稳。

民国31年(公元1942年),以法币计价,棉价飞涨。该年元月,棉价每斤4.50元到12月涨至32元,较年初上涨7倍余。民国32年(公元1943年)6月,棉价又涨至每斤150元,同1942年元月比较,不到一年半,上涨33倍。

民国36年(公元1947年)11月,民国政府经济部纺织事业调节委员会十六次会议通过之“收花议价办法”规定:“7/8寸细绒白花一市担之价,相当于当地中等白米4市担之价格”。尽管棉粮比价压到如此之低,但因米价飞涨,棉价每市担达150万元以上。同1942年元月比较,不到6年,上涨3333.3倍。

第四节 猪(肉)、鱼、蛋价

一、猪(肉)价

解放前,屠商收购牲猪,按毛重“内七(100斤内七折)外八(超过100斤以外部份八折)”折算净肉,或宰杀后当面“见白”(秤肉重)计价,实行购销同价,猪首、尾和内脏归屠商所得,以抵其费、税和利润。

民国22年(公元1933年),以铜元计价,猪肉每斤(老秤、下同)1440文。

民国30年(公元1941年),肉价开始上涨,当年每斤价1.10元(法币、下同)到民国31年(公元1942年)涨至每斤5.63元,上涨了4.1倍。

民国35年(公元1946年),肉价每斤涨为1280元,为1941年的1163.6倍,较1942年上涨了227倍。

民国36年(公元1947年)7月,肉价每斤,又涨至5200元,分别为1946年和1941年的4.06倍和4727倍。

二、鱼价

民国22年(公元1933年),鲜鱼市销价(下同)每斤(老秤,下同)740文(铜元)。

民国31年(公元1942年),以法币计价,鱼价每市斤1.20元,到民国35年(公元1946年),涨至1080元。4年内上涨了900倍。

三、蛋价

民国22年(公元1933年),以铜元计价,鸡蛋市销价每个(下同)70—80文。

民国30年(公元1941年),以法币计价,鸡蛋价0.07元,到民国35年,蛋价涨为100元。5年间,上涨了1428倍。

第五节 菜价

民国22年(公元1933年),以铜币计价,萝卜老秤每斤(下同)35文,白菜20文。

民国30年(公元1941年),以法币计价,萝卜0.04元,白菜0.06元,民国32年

(公元1943年),萝卜销价涨为2.5元白菜1.5元,两年间分别上涨了62倍和25倍。到民国35年(公元1946年),萝卜价又涨至80元,白菜70元,同1941年比较,五年间上涨了2000倍和1166倍。

第六节 柴 价

民国22年(公元1933年),片柴(松,杂片柴)市销价每百斤(老秤,下同)4000文(铜元)。

民国30年(公元1941年),以法币计价(下同),柴价为4.2元。此后,柴价逐年上涨。民国31年(1942年)涨为8元,到民国32年(1943年),又涨至30元。较1941年上涨了7倍。

民国35年(1946年),柴价涨为6500元,为民国30年的1547.6倍。到民国36年(1947年)4月16日,柴价又涨至10000元,不到半年,上涨了0.53倍。价格指数为1941年(为100)的238095。

第二章 工业消费品价格

第一节 布 价

民国30年(公元1941年),棉布以老尺、法币计价。白细布1.50元,青市布1.70元,阴丹士林布1.80元。到民国31年(公元1942年),布价上涨为:白细布2.50元;青市布3.50元;阴丹士林布7元;安兰布5.20元;青哔叽布5.50元。同上年比较,前三种布价平均上涨2.6倍。

民国36年(公元1947年)4月,布价涨为:白细布1980元,青市布2800元;阴丹士林布4200元;安兰布3800元;青哔叽布2900元。按可比品种价,分别以1942年和1941年为100,1947年为66160和179600。

第二节 盐 价

民国22年(公元1933年),以铜元计价,食盐每斤(老秤、下同),市销价(下同)1200文。到民国24年(1935年),币制改革,以法币取代银、铜元后,随纸币发行量增加,货币贬值,从民国30年(1941年)开始,盐价猛涨。当年价为4元,到民国31年(1942年)盐价涨为12元,较上年上涨了2倍。

民国32年(公元1943年),随着日寇加剧我国食盐资源的掠夺,盐价涨势更猛,民国35年(1946年)11月,盐价涨为480元,为1942年的40倍。到民国36年(1947年)7月1日,盐价又涨至1500元,分别为1946年11月和1941年的3.1倍和375倍。

第三节 煤 价

民国30年(公元1941年),以法币计价,煤价为3.50元,到民国31年(公元1942年)煤价涨为5元,较上年上涨了43%。

民国32年(1943年)煤价涨至1000元,同1941年比较,两年间上涨285倍。

民国35年(1946年)11月,煤价猛涨到8000元,较1943年上涨8倍,与1941年比较,5年间上涨2285倍。

民国36年(1947年)7月1日,煤价飞涨为22000元,同1946年11月比较,7个月内上涨2.8倍,同1941年比较5年零6个月,上涨了6286倍。

第四节 煤 油 价

民国22年(公元1933年),以铜元计,煤油(老秤每斤)价860文,折银元0.134元。

民国31年(1942年),以法币计价,煤油每百市斤(下同)价150元。到民国32年(公元1943年),煤油销价涨为2000元,较上年上涨13倍。

民国35年(公元1946年)11月,煤油销价暴涨为60000元,比1943年上涨了30倍,同1942年比较,不到4年,上涨400倍。

民国36年(1947年)6月1日,煤油价狂涨为220000元,与1946年11月比较,6个月上涨3.3倍。同1942年比较,不到4年半,上涨了1466倍。

第三章 交通运价和其他收费

第一节 公路汽车运价

解放前,鄂城县境公路汽车运输,始于1935年,当时,由于汽车少,武昌至鄂城之公路,只有客运而无货运,客运每人票价银元计,武昌至葛店(32.5公里)为0.65元,武昌至

鄂城(74公里)为1.47元。每人公里约为0.019元。

1948年,随着货币贬值,汽车运价以倍计涨。当年8月8日,客运票价(法币)每人公里为6万元,货运每吨公里为36万元,到民国政府发行金元券以后的10月1日,以金元计价,客运每人公里为0.06元(折法币18万元),货运每吨公里为0.72元(合法币216万元)。一个多月,客货运价分别上涨了2---5倍。

第二节 水上船运价

解放前,水路多以木船运输,各湖泊客货运自由议价,标准不一致运价水平多变。

民国32年(公元1943年),木船货运一般以每日每石计价,当年11月,每日每石运价12元(法币,下同)。到民国35年11月,以吨位里程计价,县城至金牛180华里,每吨运价15000元,每吨公里约合0.83元。

民国36---37年(公元1947---1948年),长港有汉口群众轮船公司小轮通航,从凡口至东沟(41公里),客运每人票价1元(银元下同),每人公里约合0.025元,货运每担0.5元,每吨公里约为0.25元。

第三节 人力协运及短途运价

解放前,装卸协运和民间陆路短途运输,靠人力肩挑背驮。城区货物协运,按运距分段议定定点协运价。乡间陆路短途运输运价自由面议。运价水平随币值和粮价变化而波动。

1922---1945年(民国11---34年),城区装卸搬运按运距分段议定定点运价(如表):

年 份		1927	1926	1935	1938	1945
		铜 元	铜 元	铜 元	银 元	法 元
计 价 币 制		(文)	(文)	(文)	(元)	(元)
计 价 单 位						
搬 运						
起 止 地 点						
大北门码头起坡	担	40	70	90	0.09	15
大北门—城内	"	60	90	170	0.12	
大北门—西街岭	"	80				
大北门—过古楼	"		120		0.16	
大北门—南门内	"		130	180	0.18	
大北门—南门外	"	110	140		0.20	28
大北门—南门外罗口	"	140	180	220	0.22	
大北门—大山峙	120斤	640	1000		1.20	
横 水—三阁庙	担					20
大北门—方井头	"					23
方井头—水家巷水巷城门口	"					24
大东门—银马巷	"					26
银马巷—土门口	"					28
大北门—四元阁	"					20
四元阁—古楼街	"					23
八卦石—杨家水井	"					23
水 井—大南门内	"					24
十字街—太平桥、熊家巷	"					23
大北门—宣化坊	"					23
宣化坊—小南门、太平桥—谢家巷	"					24
大北门—柱保山	"					80
大北门—明塘铺	"					40
大北门—庙鹤岭	"					40

1943年(民国32年)12月,民间人力肩挑运输,每日每担运价(法币,下同)48元。到1946年(民国35年)11月,每天(肩挑80斤,行程60华里)运价4000元。三年间上涨83倍。

第四节 教育收费

民国时期,鄂城县教育收费因时因地而异,1935年(民国24年)私塾和私立学堂,凡有学田或家族公产为教育经费来源者,对学生免收学费;无经费来源的地方,按入校学生人数多少、学龄高低,向学生收取学费,学生每年最少1元,最多24元。(法币)

1942年(民国31年)以后,各乡、保逐步建立了乡中心国民学校和保国民学校,县设公立和私立初级中学。乡、保国民学校经费来源由各乡、保在公立俸行佣金或召集富有士绅筹措,对学生一般不收取学费。公立和私立初级中学,对学生收取学杂费,由于纸币币值不稳定,学杂费以银元计,每生每学期3—5元。到民国35年(1946年),仍按此标准收费。

第五节 理发收费

解放前,理发收费随物价变化自由涨落。到1940年(民国29年)3月,由于物价大波动,鄂城县政府对理发收费实行限价,第一次限定为:理发(男女同)0.60元;(法币,下同)剃光头0.40元;修面0.30元。同年4月第二次修订限价为:理发0.80元;剃光头0.60元。

第四章 物 价 管 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解放前,无专管物价机构。民国后期,由于物价飞涨,国民政府设立过兼管物价的临时组织机构。

民国31—34年(公元1942—1945年),国民政府层层设立动员会管制物价、工资。由县长负总责,警察局会同商会兼管物价。

民国32年(公元1943年)6月,湖北省第一行政督查专员兼保安司令公署代电,指令各县管制物价“由警察机关负检查之责,军法机关负审判之责。”

民国34年(公元1945年)9月,鄂城县政府对警察局局长训令:“仰局长晓喻各

商民，应按本市商会所订物价标准买卖，如商民仍故意阳奉阴违，由该局长设法取缔。”

民国36年（1947年）起，鄂城县政府遵令组织物价评议委员会，由县长兼任主任委员，县党部书记长，三青团干事长分别兼任副主任委员，设委员若干人，由县级各机关、法团负责人和县商会，总工会理事长兼任。直到1948年，物价评议委员会随同限制物价政策失败而告终。

第二节 管理形式

解放前，商品价格随供求变化自由涨跌。抗日战争暴发后，国民经济遭受严重破坏，通货恶性膨胀，物价飞涨。民国政府对主要生活必需品采取过行业报批，实行限价的管理形式。

民国32—34年（公元1943—1945年），湖北省政府《关于改订省县两级管制物价、工资之审议调整办法》和鄂城县政府《平抑本城市面物价训令》规定：“物价、工资之调整，应由各同业公会及工会每月召集会议，议定下月议价范围内之各种物品、工资价目及提出对政府所规定限价范围之内各物品，工资价目之调整意见，并呈报县政府，转送县动员会核定限价，由县政府公布实施”。

民国36年（公元1947年）3月，《鄂城县物价评议委员会撰具组织规程》规定：本会每月由主任委员召开委员，和县商会举行会议，就各项主要日用品评定价格挂牌出售。该年4月16日实行限价的粮、油、肉、盐等12种商品价格。到7月1日，平均上涨1.03倍，其中粮价上涨1.2倍，肉价上涨1.36倍，其限价管理形式无实效可云。

第五章 价格指数与生活补贴

民国后期，由于日寇的掠夺和国民党政府发动大规模内战，造成国民经济全面崩溃，引起举世罕见的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人民生活必需品，按可比品种计算的平均价格指数，以1941年为100，到1947年7月1日（此后资料缺），主副食品类（粮、油、盐、肉等）为389400；衣着布料类为179600；燃料类（柴、炭）为415500；照明煤油为1942年的133333；4类平均为388400。即是说，5年半中，人民主要生活必需品价格，平均上涨了3884倍。

在此物价飞涨时期，国民政府对机关、学校公务、公教、警役人员（以下简称公职员）实行过物价补贴。

民国31年（公元1942年）8月，鄂城县政府训令称：现因物资（价）腾贵，生活程度（费用）日益高昂，从10月起，每人每月发给“平价米代金”（简称米代金）30元。开始实行了粮价补贴。

民国32年（公元1943年）5月，鄂城县政府训令规定：公职员每人月支生活补助费400元。“米代金”150元，副食费10元，增加了补贴项目。

民国33年（公元1944年）2月，鄂城县政府《奉令编造追加本府公役副食费预算